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6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4 月 15 日,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依据财政部的最新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财会[2018]35 号)《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公司根据上述修订后的会计准则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的情形。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于 2018 年修订和颁布的新租赁准则。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4、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新租赁准则统一承租人会计处理方式,取消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的分类,对于符合租赁定义的租赁合同,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除符合要求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初始确认时,根据租赁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同时按照租赁负债及相关初始成本确认使用权资产。后续计量时,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费用,并进行减值测试,按实际利率法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同时根据财务报告要求披露。

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应当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的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5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广东龙泉水务管道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龙泉”)生产经营融资所需,公司拟向其提供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融资性担保,为其融资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限 11 年。

2021 年 4 月 1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尚须提请股东大会审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广东龙泉水务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2、住所:珠海市平沙镇平东路 598 号

3、法定代表人:姜风

4、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注册资本:14,700 万

6、经营范围: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PCCP 管)、内衬 PVC 排水管等各种给、排水管的生产及销售;市政、建筑、水利、防腐及管道安装工程施工(取得资质证后方可经营);防腐材料、防腐涂料(不含化学危险品)的生产与销售;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水工金属结构产品制造销售,金属类管道及管件制造销售;预制混凝土衬砌管片、预制装配化混凝土箱涵及其它水泥预制构件等混凝土制品制造、委托加工、销售,并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广东龙泉总资产 14,627.99 万元,净资产 1,880.46 万元,资产负债率 87.14%;2020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5,883.52 万元,利润总额 -2,694.19 万元,净利润 -2,539.51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主要内容由公司及被担保的控股子公司与贷款银行等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有利于子公司经营业务的开展,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本次对外担保决定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广东龙泉其余股东本次未同比例提供担保,鉴于公司持有广东龙泉 75.65%股权,对广东龙泉具有控制权,虽广东龙泉其余股东未同比例担保或对公司进行反担保,但本次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符合《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的担保总额(非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41,000 万元(含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金额),全部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8.77%。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2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该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相关工作,严格履行了双方业务约定书中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由于双方合作良好,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经双方协商,2021 年度审计费用拟确定为人民币 80 万元,与 2020 年度审计费用一致。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按照审计工作量确定。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机构名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历史沿革: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 2013 年 4 月,经财政部批准,由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联合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总部有关业务部及其烟台分所,山东天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济宁分所、济南分所转制设立的。设立时名称为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 6 月更名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改制前的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最早前身为山东会计师事务所,隶属于山东省财政厅,成立于 1987 年 12 月。1993 年 8 月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4、注册地址:济南市文化东路 59 号盐业大厦七楼。

5、业务资质:1993 年 8 月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19 年获得德国注册会计师公会(WPK)核发的《第三国会计师事务所注册证书》。

6、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7、投资者保护能力:购买的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000 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8、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国际会计网络 HLB 国际(浩信国际)的成员所。

(二)人员信息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2020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为 36 位,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276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66 人。首席合伙人为王晖先生。拟签字会计师为:赵卫华先生和刘凤文先生,从业经历见后。

(三)业务信息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20,487.60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7,825.67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9,207.05 万元。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 41 家,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金融业、文化体育娱乐业、综合业等,审计收费共计 5,650.00 万元。

(四)执业信息

1、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2、是否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任项目合伙人赵卫华先生、质量控制负责人王丽敏女士、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凤文先生均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1)拟任项目合伙人、签字会计师赵卫华先生从业经历

赵卫华先生:1998 年 12 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8 年 6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1998 年 6 月开始在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了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2)拟任质量控制复核人王丽敏女士从业经历

王丽敏女士,2001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 年开始在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8 份。

(3)拟任签字会计师刘凤文先生从业经历

刘凤文先生,2010 年 9 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 年 12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08 年 11 月开始在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6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

(五)诚信记录

1、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最近三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1 次,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处理处罚类型	处理处罚决定文号	处理处罚决定名称	处理处罚机关	处理处罚日期	是否影响目前执业
1	行政监管措施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21 号	关于对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山东证监局	2018 年 4 月 16 日	否

2、拟任签字注册会计师赵卫华先生和刘凤文先生最近三年均未受到任何的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等。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此事项发表了如下意见:

经审阅相关议案及材料,我们认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审计服务工作中,能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且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公司 2020 年度报表工作中尽职尽责,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从事财务报表及其他事项的审计工作,能够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独立、客观、公正的对公司财务报表发表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且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资质条件,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本次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相关资质。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1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相关格式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40 号)核准,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建华建材(中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94,488,394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3.58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38,268,450.52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26,820,819.96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全部到账,已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和信验字(2020)第 000028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2,682.08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51,788.91 元,为银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剩余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0 年 8 月 24 日,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博山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博山支行	1603020119200021525	330,268,450.52	151,788.91
合计		330,268,450.52	151,788.9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本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32,682.08 万元,详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2,682.0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682.0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682.0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2,682.08	32,682.08	32,682.08	32,682.08	100%	-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2,682.08	32,682.08	32,682.08	32,682.08	1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										
…	-	-	-	-	-	-	-	-	-	-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32,682.08	32,682.08	32,682.08	32,682.08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51,788.91 元,为银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剩余净额。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4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4 月 15 日,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的需要,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2021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含已有贷款、尚未收回的保函等)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流动资金借款、长期借款、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开具承兑汇票保理等。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或进行融资时,可以且有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设备等资产进行抵押担保。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合作银行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管理层将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根据实际情况择优选择金融机构,并确定具体融资金额。

此次授信额度有效期为本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

二、审批程序及后续授权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为提高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确定具体的授信机构、筹资方式、使用额度等事项,办理融资事宜并签署与相关的各项文件。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7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5 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下午 14 时 30 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付波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5 名,实到董事 5 名。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为 836,771,454.77 元,同比下降 25.1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0,051,047.58 元。

3、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0,051,047.58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母公司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137,925,523.04 元。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因公司 2020 年度亏损,本年度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钟宇先生、王俊杰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公司 2020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6、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7、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8、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 2020 年度公司实际业务情况,经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公司确定 2020 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80 万元。

9、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0、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董事会拟定 2021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并确定该薪酬与其所在部门的绩效考核及公司全年经营业绩挂钩,实际发放金额由公司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年终考核结果确定。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及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为 5,000 元/月(含税)。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1、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付波先生、刘强先生回避表决。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2、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13、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14、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5、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议及监事会会议通过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1、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8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5 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下午 15 时 30 分以现场会议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赵玉华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为 836,771,454.77 元,同比下降 25.1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0,051,047.58 元。

3、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定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各项内部控制在生产经营等公司运营的各个环节中得到了持续和严格的执行。董事会出具的《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状况。

6、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拟定 2021 年度监事人员薪酬标准,并确定该薪酬与其所在部门的绩效考核及公司全年经营业绩挂钩,实际发放金额根据年终考核结果确定。其余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8、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三、备查文件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8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 2020 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15:00—17:00 在全景网举行 2020 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裁付波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唐倩女士,公司财务总监贾亮亮先生,独立董事王俊杰先生,保荐代表人李威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6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当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上午 11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海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由于公司监事谢海欣先生、谢建红女士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需对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项进行回避表决。上述 2 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过半数,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监事会决定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赞成票 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保证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规范运行,切实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公司监事谢海欣先生、谢建红女士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需对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项进行回避表决。上述 2 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过半数,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监事会决定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赞成票 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